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深汕特别合作区2026-14号

工程名称	小漠港商贸物流园 A 区北侧仓库（2 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施工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通港大道与港区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施工阶段	主体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仓库主体4层5区、6区梁板混凝土浇筑，方量约为900方		
作业方式	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混凝土泵车1台、混凝土振捣棒1个、罐车8台		
作业时间	2026年5月29日12时至2026年5月30日6时		
项目负责人	李剑鹏	电话	1377449667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备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15270906022		
发证日期	2026-05-26		
注意事项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须提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法律条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法律救济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